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院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小組委員會
主席單仲偕先生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由二零零一年實施以來各界以廣泛的被討論，可喜的是尊貴的議員們仍努力的修訂法例，期望更達至理想和適用。就好像我們上一次向貴小組委員會發表意見所說的「落實執行和使各類知識產權持有人均受到足夠的保障」。

我們剪報業工作小組絕對相信任何一個商業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回應都是一致的『尊重』，而對版權條例亦是絕對支持，所以一直以來都沒有從社會上聽聞任何意見要把法例刪除，而廣泛的意見只是要把法例修訂至合情、合理和可以落實執行。我們剪報業工作小組的意見亦與廣泛的意見吻合，故此對於是次之修訂是完全支持，同時這次的修訂亦體現了擬稿小組能從善如流的處理各界的意見和需要，但願我們這些弱勢社群能得到相同的對待。

回想過去兩年我們業界可以說是本著「非常痛苦和無奈」的心情支持「版權法」，「痛苦」是因為我們面對著高昂的版權收費，最嚴重的情況是可以達至媒體的零售價之四至五倍，還有那些限制多多的使用權；「無奈」是我們面對著「強大」的談判對手，正因為每一份印刷媒體都是獨一和不可替代的。

近年香港的經濟一直下滑，我們這群小企之業務已陷入水深火熱之境況，縱使我們剪報業面對著惡劣的營商環境，但我們仍努力的向客戶介紹和推介如何以合法之渠道採用合乎版權法之資訊，奈何不菲的費用和一些不合事宜的限制，使到不少的機構都裹足不前，很可惜我們卻當了產權持有人不能獲得廣大工商機構回應的代罪羔羊，我們版權使用權又再一次受到限制，只可以再歎息「無奈」。

當我們面對法例的制訂者—「香港特區政府」更是另一個「無奈」，過往的工商局亦曾有官員接見我們剪報業工作小組，但他們卻一直因著制訂「版權使用權之合約」完全是商業行為，所以他們不便介入。但各位尊貴的議員請細心的想想，法例的制訂者是誰人，和為何法例推行以來為甚麼還沒有達到應有的效果。我們大膽的說是法例並沒有認真的瞭解各個環節及各方面的利益所致。

「香港特區政府」確實有需要作出一些調節和介入，好讓各方面的利益盡量得到平衡和關注，藉以使香港的各界更樂意的使用「合法資訊」。